**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总结**

蕉岭县卫生健康局

2019年12月3日

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省、市、县的领导下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，全面推进卫生健康依法行政，着力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卫生计生委贯彻<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>和<法治广东计生第二个五年计划>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（粤卫[2017]76号），现将我局开展法治建设总结如下：

**一、依法全面履行卫生健康部门职能**

（一）深化卫生计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

（1）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。此项工作已完成。

（2）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实行目录化、编码化管理，全面落实一个窗口办理、并联办理、限时办理、规范办理、透明办理、网上办理。

（3）完善行政审批的服务指南、受理单位、审查细则，规范审批的审查标准，简化办事流程，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开时限。

（4）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确保下放审批事项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（二）推行卫生计生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1）编制县卫生计生局权责清单，将政府职能、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职责权限、管理流程、监督方式等事项向社会公开。

（2）实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在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职责权限等事项变更后，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示。

（3）实施统一医疗机构设置准入制度，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，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医疗服务领域。

（三）创新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和治理方式。

（1）创新卫生健康监管方式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建立信息公示、信息互联共享、防范化解风险、“双随机”抽查等监管机制，探索实施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逐步推进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积极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管。

（2）加强卫生计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逐步建立信用联动奖惩机制，实现对失信行为的有效惩戒和防控。

（3）完善社会组织管理，强化行业自律，实现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。

（4 ）深入推进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。

（四）优化卫生计生公共服务。

（1）围绕全面两孩政策，合理配置妇幼健康资源，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强化高龄孕产妇服务管理救治能力。

（2）对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，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。优化特殊情形再生育办理流程，全面推行网上办事、一站式服务和承诺制等便民措施。

（3）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，到2020年，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%。

**二、完善卫生计生依法行政制度体系**

落实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。我局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县政府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程序要求，报送县法制局进行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公布。按照县法制局要求，对2016年以前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清理结果蕉岭网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。

**三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**

（一）落实合法性审查等相关制度

我局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，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，经过我局政策法规监督股认真进行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，经审查合格后，报请县政府法制局进行审批登记。经我局政策法规监督股认真审查，我局今年制定报批的规范性文件均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没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，没有违法增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其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推行法律顾问制度

我局于2016年12月印发了关于在全县医疗卫生单位建立法律顾问的通知，对我县医疗卫生单位建立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，履职要求，法律顾问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聘任程序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。

我局于2017年聘请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该所指派汤新联律师，担任我局的常年法律顾问。

**四、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**

（一） 落实执法文书规范化制度

  我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按照原国家卫生部《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》统一的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决定书示范文本执行。

（二）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

 按照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要求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已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公布内容全面、完整、准确。及时在网上公开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结果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

2016年8月26日，我局制定出台了《蕉岭县卫生计生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，该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是指本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决定，该办法对审核程序，提交的材料，审核后如何处理做出了具体的规定。

（四）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

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围绕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重点监督执法领域开展执法稽查；按照省、市要求，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；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，继续开展执法案卷评查，提高案卷制作质量；认真落实各项卫生计生监督及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、主体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措施、程序、责任等。

**五、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**

（一）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。

 按照县司法局和县编办要求，我局在新一轮疏理行政权力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，明确了裁量权原则和内容、从轻减轻、从重加重、免于处罚情形。使行政执法行为充分体现过罚相当原则和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提高了行政效率，提升了行政机关形象。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在卫生执法办案过程中，全面贯彻执行《蕉岭县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程序，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有效地控制和减少行政处罚的随意性，保障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严格执行裁量基准制度，确保自由裁量权正确、公正、有序地行使；严格要求相关执法人员要提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责任意识，认真执行相关执法程序，在自由裁量权行使中，充分考虑法定情节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范要求，做到合理裁量、规范运用，做到依法严格规范文明执法。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，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

（二）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监督稽查，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。

高度重视卫生健康领域监督稽查工作，年初召开专门会议，制定了工作计划和方案，分两个阶段对2019年办结的适用一般程序的卫生计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评查。

（三）加强内部监督，建立对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。无行政不作为、乱作为，懒政、庸政、怠政等行为。

**六、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**

（一）大力推进“三调解一保险”的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制度体系建设。

（二）畅通信访渠道

 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，建立了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，畅通了信访诉求渠道，设立了信访办和信访工作接待室，切实为群众解决各种实际问题，全年没有发生群众大规模集体上访、非正常上访情况。加强防控力度，不断健全信访工作岗位责任制。

（三）依托省卫健委医疗服务诉求回应平台，认真开展医疗诉求回应工作。

**七、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**

 为认真开展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，我局成立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，有力促进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。

**八、存在问题及对策和建议**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一是卫健行政执法人员编制少、人员结构不合理，执法水平和能力有待提高。二是执法经费不足，执法取证和现场快速监测检测设备匮乏。三是案卷质量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对策和建议：一是建议编委增加职数，调进有法律知识背景的人员；二是争取县财政加大投入力度，解决执法经费不足。

**九、下一步工作**

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卫生健康执法队伍建设，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卫生健康监督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；争取政府支持进一步加大卫生健康监督投入，加大卫生健康监督装备配备投入，提高现场执法效率和水平。